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2012-13 年的節慶燈飾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，以便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作，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在區內裝設慶祝 63 周年國慶及節日燈飾，為南區增添熱鬧氣氛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及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，與居民同賀佳節。南區區議會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通過於 2012-13 年預留 50 萬元作此用途。

3. 由於 2012 年的中秋節剛好是 63 周年國慶前夕(即 9 月 30 日)，南區民政事務處擬斥資約 35 萬元於 9 月中起在區內張掛節慶燈飾，增添區內的節慶氣氛。另一方面，考慮到中秋節及國慶日與聖誕節相距不遠，南區民政事務處建議與區議會合作，連接張掛燈飾的時間，以期善用資源。如此，不但居民自今年中秋節至翌年春節均可欣賞到璀璨的燈飾，而且可以省卻多一次組裝及拆卸的費用，將資源用於裝設更多燈飾。

建議

4. 現建議區議會按計劃撥款 50 萬元作節慶燈飾，並將有關款項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的資源合併，於 2012 年 9 月中至 2013 年 3 月中，在區內張掛慶祝 63

周年國慶、中秋節、聖誕節及春節的燈飾。

5. 根據過往經驗，合併後的資源(約 85 萬元)應足夠於區議會過往張掛的位置—海濱公園、鴨脷洲海濱長廊、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赤柱大街裝設燈飾。此外，香港仔行人隧道上蓋正進行美化工程，故不能在該處裝設燈畫或紮作。為盡用資源，建議增加裝設燈飾的位置及地點，例如在其他旅遊點加設樹上的碎燈或燈柱間的燈簾。

6. 如區議會同意上述合併資源的建議，請議員就張掛燈飾的位置及形式提供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至 3 段，並通過撥款 50 萬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作，於 2012 年 9 月中至 2013 年 3 月中，在區內張掛慶祝 63 周年國慶、中秋節、聖誕節及春節的節慶燈飾。此外，請議員就張掛燈飾的地點發表意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5 月